

## 1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邦盛利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